

富源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维修改造项目（新建消防水池土建部分）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富源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富源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维修改造项目（新建消防水池土建部分）工程（招标编号：云鑫招字 2024-10-080）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富源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维修改造项目（新建消防水池土建部分）工程。

2.2 招标规模：约 50 万元，项目地点位于：富源县人民法院院内。

2.3 项目概况：原消防水池因改造需要已拆除，需新建一座。

2.4 招标范围：完成富源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维修改造项目（新建消防水池土建部分）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工期要求：75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标段划分：一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3.2 投标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1 年-2023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2023 年未完成审计的，则提供 2020 年-2022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附成立之后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个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投资金额在 35 万元及以上的土建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能满足指标要求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指标要求的

还应提供业主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 标明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开工日期或竣工日期须在 2021 年至今的时限范围内。

3.5 项目组配备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单位须与本次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

(3)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即: 拟派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其中安全员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提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施工员、质量员需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所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社保证明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及以后。

3.6 信誉要求: (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止时点: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查询, 评标时递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现场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下午 14 时至 17 时(法定公休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9 楼)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联系人: 马艳桔, 联系电话: 18788527512, 电子邮箱: 443082830@qq.com。

报名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2 网络获取: 采用网络获取方式的, 应在 4.1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资料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邮件中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和联系手机，并致电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确认。信息确认后视为报名完成，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电子文件。未按以上步骤办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将不受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00 元，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递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3 递交地点：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8 层开标厅）。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8 层开标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专业招投标交易平台（www.ebidcn.com）上发布。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富源县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麦坪河村 64 号

招标人联系人：陈老师

招标人联系电话：13769835861

标代理机构：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9 层

联 系 人：马艳桔（18788527512）、李才华（13518743361）

电子邮箱 443082830@qq.com

开户名称：云南鑫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昆明科创园支行

账号：8719 0298 9810 111